

广东省科学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9

填报人：程涵

联系电话：87766845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广东省科学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院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33 号），省科学院主要履行 9 大项职责与任务，部门主要职责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与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的科技方针、政策，聚焦产业发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兼顾重大技术应用的基础研究。
2	组织开展满足广东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产业技术研究，以及相关领域基础性、前瞻性、公益性科研工作。
3	制定全院发展战略方向，统筹协调骨干院所的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
4	监督管理骨干院所的国有资产和财政经费，开展骨干院所运行绩效考核，从事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和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绩效考评。
5	组织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攻关，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等工作，组织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实验室等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6	承担指导院属骨干科研机构的科技孵化园区规划、基本建设、科技支撑条件等有关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与任务
7	承担研究生教育、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建设高级科技人才培养基地。
8	组织院与政府、高校、企业开展各类科技经济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
9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2023年省科学院本部内设8个管理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战略规划部、科研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合作促进部、绩效评估部和党群工作部，具体职责见表1-2。

表 1-2 内部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序号	内部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组织协调院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以及院务工作的协调工作，承担文秘、机要通信、信息网络、后勤管理、保密、对外宣传、统计分析等工作。
2	战略规划部	承担院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和推进实施等工作，承担院法律事务、全院性政策与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工作，承担院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	科研管理部	负责科研结构调整优化工作，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和科研课题（含人才、团队项目）管理等工作，承担院创新平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重大仪器设备及科技期刊年鉴的相关工作。承担研究生和博士（后）工作站管理等工作。承担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承担职工考核、继续教育、公共教育、任免调配、劳动工资、人事档案以及院属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选拔任用、考核等工作，承担机构改革、编制管理等工作。承担以省科学院为组建单位的省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财务资产部	承担事业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等工作，指导院属单位财务会计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监督管理资产和经费使用工作，承担财政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承担日常财务核算工作。
6	合作促进部	负责产学研的合作及经济合作项目的监管，承担外事、院级国际科技合作等工作，承担院级科技服务平台、科研中试基地和科技支撑条件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及中试孵化项目的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序号	内部管理机构	主要职责
7	绩效评估部	负责全院创新发展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科研诚信建设、统计管理及综合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院属单位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财政项目绩效评价、院机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负责院决定重大事项的督办。
8	党群工作部	承担党建、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等工作，开展统战、侨务、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

3.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单位

2023年院所属预算组成单位共计19个，包括院本部及18个下属单位（如表1-3所示）。

表1-3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省科学院
2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3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4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5	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6	广东省科学院幼儿园
7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8	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9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10	广东省科学院化工研究所
11	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12	广东省科学院电子电器研究所
13	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
14	广东省科学院新材料研究所
15	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序号	单位名称
16	广东省科学院中乌焊接研究所
17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18	广东省科学院产业技术育成中心
19	广东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院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新部署和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紧紧围绕我省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在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制造业当家发展实体经济以及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做强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增强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二是做深做实科技产业合作，赋能我省制造业当家和实体经济发展；三是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四是加强科技创新协同性，提升创新整体效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基础研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高价值科研成果，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2023年实现国内同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院属研究所占比33%，新增国家、省部级奖励15项，全院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180个等目标。

二是拓展科技成果来源、推广渠道和应用范围，加大科技成

果推广力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2023 年实现新增“四技”收入 9 亿元，新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60 项，累计入孵入驻企业 368 家等目标。

三是持续创建省人才改革试验区，形成“杰出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骨干科研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人才梯队。2023 年实现新增高层次人才 120 人，高层次人才占比增长 2.6% 等目标。

四是加强与国内外机构科技合作、开展科普活动，推进共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升科技合作实效。2023 年实现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 93 个，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受众 300 万人次等目标。

2. 绩效指标

2023 年我院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从四大任务目标完善我院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设置第一层级指标 10 项，第二层级指标 18 项，各项绩效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

序号	任务目标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加强基础研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高价值科研成果，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国内同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院属研究所占比	33%	在国内位于领先或一流的技术领域数量	10
				新增授权专利（件）	600
				新增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1200
				新增发布标准（项）	120
		新增国家、省部级奖励	15	新增国家级奖励（项）	0
				新增省部级奖励（项）	15

序号	任务目标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全院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	180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	2-3
2	拓展科技成果来源、推广渠道和应用范围,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新增“四技”收入	9	新增产学研收入(亿元)	8.2
		新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60	新增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人)	150
				举办技术推广对接活动(场次)	8
				组织对接省内外企业技术需求(项)	100
累计入孵入驻企业数量	368	孵化企业新增收入(亿元)	1.1		
3	持续创建省人才改革试验区,形成“杰出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骨干科研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的创新人才梯队	新增高层次人才	120	新增领军人才(人)	4
		高层次人才占比增长	2.60%	新增博士(博士后)(人)	130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个)	6
4	加强与国内外机构科技合作、开展科普活动,推进共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升科技合作实效	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	93	建设院(所)企科技创新平台(个)	67
				建设院(所)国际及港澳科技合作平台(个)	26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受众	300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场次(场次)	3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院(汇总)2023年决算报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2023年度总收入决算数为387,79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14,202.12万元,事业收入为129,787.52万元,其他收入为9,657.61万元,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9,347.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798.68 万元，资金占比情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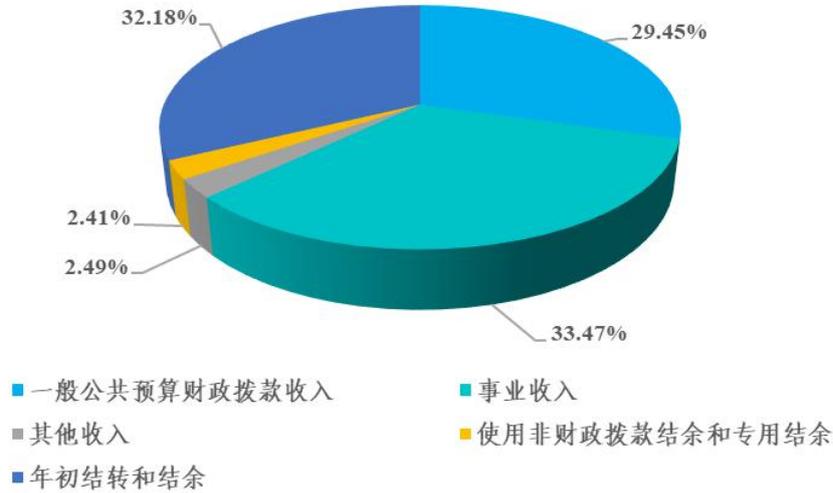


图 1-1 部门整体收入结构图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院（汇总）2023 年决算报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院 2023 年度总支出决算数为 387,79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53.66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3,911.66 万元，结余分配 12,838.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7,389.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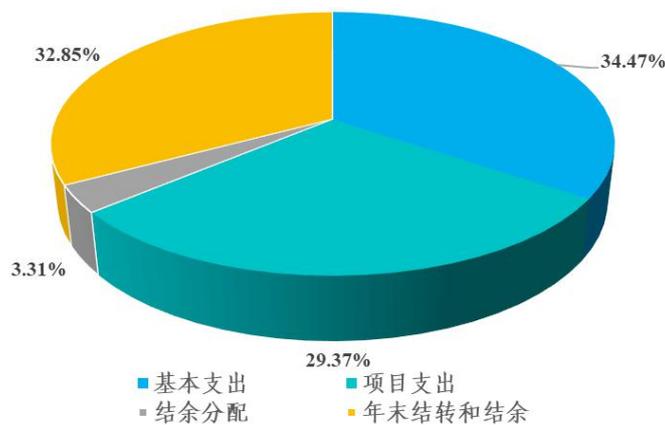


图 1-2 部门支出结构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院认真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标准，综合评价结果为：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97分，得分率93.97%。其中履职效能自评47.52分，得分率95.04%；管理效率自评46.45分，得分率92.90%，绩效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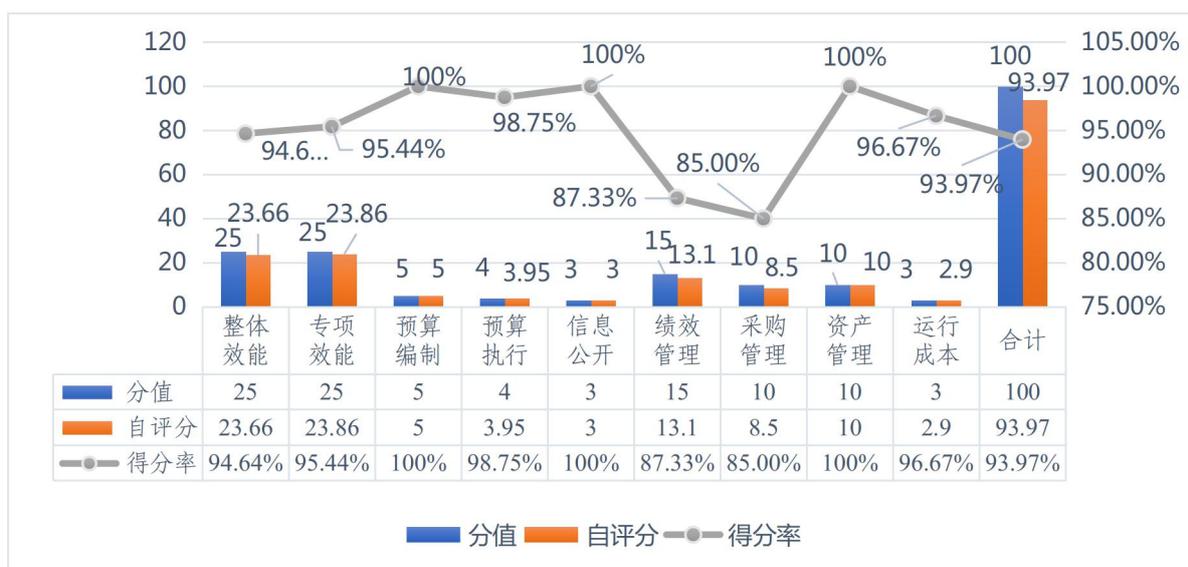


图 2-1 二级指标自评得分情况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主要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事业的全面领导，着力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以钉钉子的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做出新的贡献。

一是深入贯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部署，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取得实效。

1) 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增强产业技术源头供给为使命，加快推动工业母机、智能检测设备、高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半导体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智能装备领域持续攻关并进行成果转化；在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取得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2023年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7个；获全国创新争先奖1项，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1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12项（一等奖3项），广东专利银奖1项。

2) 扎实推进“双百行动”工作部署，科技助力县域经济发展。2023年全院派出500多名科技特派员服务县域产业创新，支持县域产业振兴；成立省科学院鹤山县域创新基地-鹤山技术服务中心，为鹤山构建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良好科技创新生态提供有力支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获省市表彰。

3) 为全省“百千万工程”信息平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营服务。孵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科云图列入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建设和保障单位之一，协助推进全省无人机资源调度管理平台建设和全省无人机工作体系的

构建工作。

二是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我省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1)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年内 7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全年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44 项，省级科研项目 95 项；获各类科技奖项 82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1310 篇，其中 SCI 论文 1154 篇，自然指数论文 28 篇；申请专利 810 件，新增授权专利 708 件。2) 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获批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 5 个，其中 1 个入选国家卫健委创新平台；首次获批粤港澳联合实验室。3) 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提升。全院 6 大创新板块由 7 名院士领衔发展，11 位专家入选全球前 2% 顶尖科学家榜单；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131 人；申报国家、省级人才项目近 60 项；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项，1 人获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1 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1 人获广东省丁颖科技奖，2 人获评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4) 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加强技术育成孵化和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为全省各类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5.3 万家次，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全年“四技”收入合同金额 11.52 亿元（同比增长 32.91%），累计入孵企业超 430 家。

三是提高公益服务水平，促进事业创新创优发展。1) 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2023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资助

共 67 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项（全国共 43 项），实现了省科学院在该类项目中零的突破。**2）提升打造“省科学院科普小镇”品牌。**积极开展科学普及与科学文化传播，全年新增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2 个、广东省青少年科普基地 3 个；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352 场次，科普受众超过 300 万人次。**3）深度参与“土壤普查”工作。**整合全院资源，担任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技术支撑团队，有力支撑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4）不断提升智库服务能力。**积极承担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咨询和规划任务，有力支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海洋强省建设。

（2）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院认真落实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所有产出指标均能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部门整体绩效共设置产出指标 9 项，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完成，其中有 2 项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本指标权重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 8.9 分。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全院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个）	180	187	完成
2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	2-3	5	完成
3		新增授权专利（件）	600	708	完成
4	质量指标	国内同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院属研究所占比（%）	33	33	完成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5		高层次人才占比增长（%）	2.6	3.54	完成
6		新增发表高水平论文（篇）	1200	1310	完成
7		新增国家、省部级奖励（项）	15	19	完成
8		新增国家级奖励（项）	0	2	完成
9		新增省部级奖励（项）	15	17	完成

指标 1 全院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累计建设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80 个，实际累计建设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数 187 个。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03.89%，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1.1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2 分。

指标 2 新增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建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3 个，实际新增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5 个。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66.67%，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科技管理机构改革，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对科技平台进行新的布局，我院积极组织申报，因此 2023 年获取平台取的新突破。本指标权重 1.11 分，自评得分 0.56 分。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按 50% 得分。

指标 3 新增授权专利（件），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专利授权 600 件，实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08 件。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18%，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1.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1 分。

指标 4 国内同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院属研究所占比

分（%），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 2023 年我院目标完成国内同领域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院属研究所占比 33%。2023 年我院环境与生态学、工程科学、材料科学、微生物学、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化学等 7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所涉及院属研究所占比超过 33.33%，实现预期目标。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超过 100%。本指标权重 1.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1 分。

指标 5 高层次人才占比增长（%），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高层次人才占比增长 2.60%，实际引进高层次人才 131 人，高层次人才占比增长 3.54%，实现预期目标。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36.15%。本指标权重 1.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1 分。

指标 6 新增发表高水平论文（篇），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发表高水平论文 1200 篇，实际发表高水平论文 1310 篇，其中 SCI 论文 1154 篇，自然指数论文 28 篇。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09.17%，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1.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1 分。

指标 7 新增国家、省部级奖励（项），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国家、省部级奖励 15 项，实际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 19 项。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26.67%，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1.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1 分。

指标 8 新增国家级奖励（项），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国

国家级奖励 0 项，实际获得国家级奖励 2 项。按照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200%，主要由于近年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暂停申报，我院积极争取其他国家级奖项并取得突破。本指标权重 1.11 分，自评得分 0.56 分。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按 50% 得分。

指标 9 新增省部级奖励（项），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省部级奖项 15 项，实际获得省部级奖励 17 项。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13.33%，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1.1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11 分。

（3）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院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绝大部分效益指标均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部门整体绩效共计设置效益指标 21 项，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成 20 项，其中有 1 项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另有 1 项指标完成率为 97.7%。本指标权重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 9.76 分。各项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四技”收入（亿元）	9	11.52	完成
2		新增产学研收入（亿元）	8.2	11.42	完成
3		孵化企业新增收入（亿元）	1.1	1.26	完成
4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	60	87	完成
5		累计入孵入驻企业数量（家）	368	430	完成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6		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个）	93	94	完成
7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受众（万人次）	300	361.24	完成
8		新增发布标准（项）	120	124	完成
9		举办技术推广对接活动（场次）	8	9	完成
10		组织对接省内外企业技术需求（项）	100	145	完成
11		建设院（所）企科技创新平台（个）	67	67	完成
12		建设院（所）国际及港澳科技合作平台（个）	26	27	完成
13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场次（场次）	300	352	完成
14		新增高层次人才（人）	120	131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国内位于领先或一流的技术领域数量（个）	10	14	完成
16		新增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人）	150	329	完成
17		新增领军人才（人）	4	4	完成
18		新增博士（博士后）（人）	130	127	97.69%
19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个）	6	6	完成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80	95.15
21	单位员工满意度（%）		≥80	91.64	完成

指标 1 新增“四技”收入（亿元），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实现“四技”收入 9 亿元，实际新增“四技”收入 11.52 亿元。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28%，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2 新增产学研收入（亿元），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产学研收入 8.2 亿元，实际新增产学研收入 11.42 亿元。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39.27%，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3 孵化企业新增收入（亿元），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孵化企业新增收入 1.1 亿元，实际累计孵化企业新增收入 1.26 亿元。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14.55%，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4 新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60 项，实际新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87 项。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45%，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5 累计入孵入驻企业数量（家），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入孵入驻企业 368 家，实际入孵入驻企业数量为 430 家。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16.85%，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6 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 93 个，实际建设对外科技合作平台 94 项。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01.07%，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7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受众（万人次），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受众人数达到 300 万人次，实际开展科普

教育活动受众 361.24 万人次，充分发挥了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的教育科普作用。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20.41%，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8 新增发布标准（项），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发布标准 120 项，实际新增标准 124 个。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03.33%，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9 举办技术推广对接活动（场次），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举办 8 场技术推广对接活动，实际举办了对接活动 9 场，累计参与企业 145 家，参与人员 508 人，指标完成率 112.5%，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10 组织对接省内外企业技术需求（项），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组织对接省内外企业技术需求 100 项，实际共组织对接省内外企业技术需求 145 项。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45%，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11 建设院（所）企科技创新平台（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建设院（所）企科技创新平台 67 个，实际建设院（所）企科技创新平台 67 个。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12 建设院（所）国际及港澳科技合作平台（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建设院（所）国际及港澳科技合作平台 26 个，实际建设院（所）国际及港澳科技合作平台 27 个。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03.85%，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13 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场次（场次），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开展科普教育活动 300 场，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科普教育活动共 352 场。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17.33%，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8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8 分。

指标 14 新增高层次人才（人），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高层次人才 120 人，实际新增高层次人才 131 人。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为 109.17%，实现预期目标。本指标权重 0.4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7 分。

指标 15 在国内位于领先或一流的技术领域数量（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拥有 10 项在国内位于领先或一流的技术，实际共有 14 项技术在国内位于领先或一流。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140%，实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7 分。

指标 16 新增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人），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 150 人，实际新增培养培训技术经纪人 329 人。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 219.33%，

主要是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中越发重要，技术经纪人培训需求旺盛。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自评得分 0.24 分。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按 50% 得分。

指标 17 新增领军人才（人），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领军人才 4 人，实际新增领军人才 4 人。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7 分。

指标 18 新增博士（博士后）（人），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新增博士（博士后）130 人，实际新增博士或博士后共 127 人。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为 97.70%，主要因为办理入职手续过程中部分引进人才没有及时提交认定申请。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自评得分 0.46 分。扣分原因：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

指标 19 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个），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建设 6 个高水平创新团队，实际建设 6 个高水平创新团队。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7 分。

指标 20 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geq 80\%$ ，实际满意度 95.15%。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18.94%，实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7 分。

指标 21 单位员工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目标为合作单位、公众满意度 $\geq 80\%$ ，实际满意度 91.64%。按照年度指标值计算，本项指标值完成率为 114.55%，实现预期目标。本项指标权重 0.47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47 分。

（4）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省本级部门预算（不含代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2023 年我院平均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64.42%，大于平均支出进度 62.50%，我院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相对合理，能够坚持做到支出进度与绩效管理“两手抓”，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能。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5 分。

2.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院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 1 个为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涉及省级财政资金 26,510.00 万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专项资金绩效预期目标已基本实现。专项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42 个，实现预期目标的绩效指标 35 个，产出效益绩效指标得分率 94.30%。本指标满分 20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8.86 分。

（2）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我院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5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2023 年我院项目入库率 100%，按照院项目库管理规定，确保项目及时入库。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023 年我院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达 100%，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良好。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组织专家对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根据《2022-2024 年广东省科学院专项资金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有效指导 2023 年度院专项资金立项实施工作。通过加强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的事前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 分。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2023 年我院严格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科学测算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基本准确，但仍存在可优化提升空间。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0.95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

2023 年我院不涉及转移支付资金，不存在资金下达的情况。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3 年我院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情况，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此外，我院专项资金均有符合规定的支出凭证，并按照规定进行核算。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2 分。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3 年，我院严格遵守《预算法》及省财政等有关规定，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时限在院网站（<https://www.gdas.gd.cn/>）公开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做到信息

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院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绩函〔2019〕15 号）相关规定，按规定时限和范围在门户网站（<https://www.gdas.gd.cn/>）公开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加强我院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印发《广东省科学院打造综合产业技术创新中心行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院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同时制定印发《广东省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内容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规定了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流程，明确了院机关各部门与院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保障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2023 年我院加强各部门及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效能。一是加强财政资金中期监控，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二是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院已按省财政厅意见逐项落实整改。年内省财政厅未组织对我院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三是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院属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预算编制调整及院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2023 年根据院属单位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对专项预算资金拨付实施调整及核减。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2023 年我院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仍存在提升空间。本项指标满分 7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5.1 分。改进方向：我院在以往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从而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有序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3 年我院已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100%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符合规定。本项指标满分 0.5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0.5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2023 年我院的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均已按时公开。本项指标满分 1.5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1.5 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023 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已经建立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导采购项目实施。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3 年我院采购活动均按相关规定执行，无采购投诉事件发生。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023 年我院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的相关规定按时签订采购合同，个别采购项目因时效问题，合同签订存在延时。本项指标满分 3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改进方向：我院将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广东省科学院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6）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3 年我院政府采购合同基本能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因时效问题，备案存在延迟，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落实《广东省科学院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0.5 分。

（7）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广东省科学院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3 年我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9,284.66 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数为 9,284.66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数值为 100%。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图 2-2 广东省科学院 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23 年我院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显示数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办公室，并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办公设备。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根据《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部门）》有关资料，2023 年我院资产收益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

2023 年我院本部及各院属单位均已按规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开展了年末盘点工作，各院属单位盘点报告及资产处置请示按要求已报送我院本部，并形成《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分析报告》等文件。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 分。

(4) 数据质量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23 年我院按照《广东省科学院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科院财字〔2016〕136 号）、《广东省科学院预算归口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科院财字〔2018〕95 号）、《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订）》（粤财资〔2019〕40 号）等文件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化，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2023 年度未发生资产管理问题。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院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财资综 03-1 资产情况汇总表一）》等有关文件，2023 年省科学院闲置资产原值为 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高于省直单位

平均值。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2 分。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3 年度我院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能耗支出 13.5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较上年度下降 7.44%；物业管理费 7.9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较上年度提升 9.24%；行政支出 0.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较上年度下降 19.35%；业务活动支出 0.0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较上年度下降 10.38%；外勤支出 0.8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较上年度提升 31.49%；公用经费支出 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较上年度下降 17.78%。其他合理性支出较 2022 年下降 1%。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自评得 1.9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我院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原则，“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根据《广东省科学院（汇总）2023 年决算报表（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2023 年省科学院“三公”经费预算 117.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3.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4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5.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1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与预算对比下降 87.11%（见图 2-3）。本项指标满分 1 分，根据广东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的系统赋分，本指标自评得 1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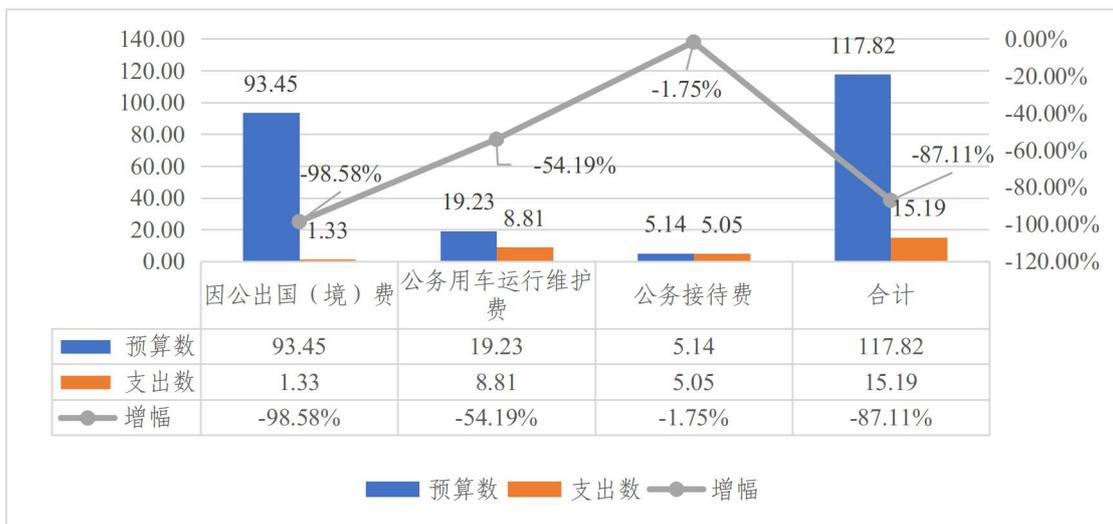


图 2-3 部门“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与预算对比

（四）部门整体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一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及项目指标体系建设。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持续监控绩效产出，加强结果反馈及应用，统筹绩效管理、资金管理及业务管理，持续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二是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提升合同签订及备案及

时性。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广东省科学院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备案，高效地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合同等公开工作，提高采购政策执行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对我院 2022 年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对照综合复核建议，我院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整改。

（一）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我院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关于推进省直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8号）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广东省科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厘清机关各部门及院属各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要求。二是逐步完善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机制，将绩效管理要求嵌入到预算管理各个环节，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将预算绩效评价纳入院直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以考核内容，并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实施挂钩。

（二）加强采购管理，提升合同签订备案及时性。严格按照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广东省科学院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做到及时公开采购意向，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合规，提高签订合同及备案管理的时效。

（三）规范完善绩效评价佐证材料，严格按照审计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完全接纳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反馈的意见建议，全面收集完善资产管理绩效相关佐证材料；针对省审计厅对我院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指出的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问题，我院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审计反馈意见完成整改，同时已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